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 独 立 意 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投资事项可盘活公司土地资源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；
2.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3. 本次审议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4.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付生、唐红、周兰

2020 年 1 月 20 日